

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(員)生校外教學申請表

期組		班	第	教授班	科目	
隊別		別	共	人	名稱	
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( ) 午 : ~ :	是否需行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校外教學單位	
			行文機關		校外教學地址	
本學期申請次數	第( )次 (連同本次)	行文地址				
有無先行連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派車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科主任核章	
對方連絡人及電話		班代簽名	授課老師簽名	老師應全程帶領		
校外教學行程						
活動摘要						
教務處	一、 校外教學時間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上課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已協調調課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空堂課時間，不影響正常上課。 二、 請任課教師(官)及班代負責校外教學期間學生安全與秩序管理。 三、 奉核後，函(影)發各有關單位。					
總務處						學生總隊
訓導處						會計室
核稿		主任秘書		教育長		校長
附註	一、 本表請於活動3週前連同原訂之教學計畫及授課進度表影本填送教務處課務組簽核。 二、 校外教學應與所教科目密切相關，並以本校無該項教學設施，必須運用校外教學資源施教為限，且以遶近本校之處所為原則。應由教師(官)親自帶領。 三、 每學期每教授班最多2次為限，並避免因調課而造成其他任課教師(官)困擾或占用其他科目之上課時間。 四、 校外參觀教學完畢，請任課教師(官)、班代照顧學生返校，於活動結束1週內填寫校外參觀實施報告表送教務處課務組查核。					

